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17〕41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36 项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

各区县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的部署和要求,市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36 项市政府部 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,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。现 将《汕头市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,并就进一步加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,认真对 照本目录,将清理规范工作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分类推进事 业单位改革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、建设社会信 用体系等改革工作结合起来, 切实抓好落实。

二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各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、 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,强化监管意识,完善监管机制, 创新监管办法,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加快配套制度建设。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,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,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,细化服务项目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高服务质量,努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各地、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附件: 汕头市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事项目录(共计36项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办公室,汕头警备区,市法院、检察院,各民 主党派,各人民团体,各大专院校,各新闻单位,中 直和省直驻汕单位,驻汕部队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8日印发